

# 麟游县水利局

---

## 单位主要负责人解读： 《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解读人：县水利局局长 刺智祥

### 一、制定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全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推进会精神，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开展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坚决打击非法采砂行为，进一步规范全县砂石管理工作规范化、精细化、保护河道安全、耕地安全和生态安全。

### 二、文件依据有哪些？

依据《宝鸡市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宝政办发〔2023〕18号），特制定《麟游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麟政办发〔2023〕16号）。

### 三、实施步骤有哪些？

专项整治行动分为三个阶段，为期6个月。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5月20日前完成）。**召开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动员部署会。

**第二阶段：排查整治阶段（7月13日前完成）。**各镇、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自查排查，并对投诉举报、舆情反映、媒体曝光、

历史积压、上级交办等问题进行细致排查梳理。查企业、看手续是否合法合规，查部门、看是否有存在权力寻租，查主体、看是否落实履行监管责任，查线索、看是否有黑恶势力和腐败问题。建立台账清单，明确整治时限、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迅速开展清理整治，完成后进行现场核验，务必彻底整治到位。

第三阶段：巩固提升阶段（10月15日前完成）。集中整治结束后，各镇、各相关部门要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面总结，开展“回头看”，建立健全采砂管理和非法采砂清理整治长效机制。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对各镇、各相关部门非法采砂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验收。

#### 四、保障措施有哪些？

全县各级各部门要狠抓责任落实，以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的坚决态度，下硬手、出重拳解决非法采砂问题。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要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推进。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简称“县联合执法办”）继续发挥工作职能开展工作，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各镇及各相关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非法采砂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聚焦工作重点，细化工作措施，强化工作落实。各镇、各相关部门每半月向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报告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二) 夯实工作责任。县砂石资源管理联合执法机制办公室继续发挥工作职能开展工作，汇总统计各类信息，分析研判形势，研究工作存在的问题，推动专项整治工作落实。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经开区管委会及各镇要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责任，对辖区内的非法采砂问题负总责，按照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行动安排部署，切实做到守土尽责。县公安局牵头负责联合执法行动，会同相关部门加大砂石产销等各环节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县水利局负责全县河道内砂石资源管理，做好常态化巡查监管。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县河道外砂石资源管理，明确采挖许可，做好日常巡查监管。县林业局负责林地非法采砂整治。县交通局负责强化砂石运输源头单位监管，加强砂石运输企业车辆管理，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砂石资源销售价格监督管理，参与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其它县级部门要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相关部门、镇村参与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三) 严格督查考核。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纳入河湖长制工作考核。县政府成立 3 个督查组，督导检查各镇、各相关部门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整治问题清单，推动工作落实。对工作落实不力、问题突出、整治不彻底的镇和部门要严肃通报批评，跟踪督办落实。对重视不够、行动不力、问题突出、整治不彻底的，要通报批评，跟踪督办、限期整改，按照相关要求依纪依法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通过电视台、微信群、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广泛宣传打击非法采砂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畅通举报渠道，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各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矿产资源管理法》《防洪法》《黄河保护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五部门和单位《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及自然资源部印发的《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等采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指导文件，切实做到依法依规整治。要发布全面禁止非法采砂行为通告，通过主流媒体、网络平台等媒介，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正面宣传引导，反面警示教育，动员全社会凝聚起大排查大整治、维护生态健康的强大合力，营造全民共治良好氛围。

（五）加强协作联动。一是完善日常监管机制，县综合执法办要进一步健全协作联动机制，聚焦偷采盗采、以施工名义违规开采等关键领域，形成“信息共享、联动执法、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二是建立巡查检查机制，从严执法监管，各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充分发挥河湖长、林长、田长制作用，县级各有关部门要协作联动，加大巡查力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非法采砂巡查检查、暗访等活动。三是完善网格管理机制，将镇村（社区）干部（河湖长）、公安民警、各职责部门执法等人员划定到片、落实到网格，构建分区分段、专人专责，全覆盖、无死角的网格化管理机制。四是完善线索移交机制，实行“线索共享、一案双查”，深挖幕后组织人员、资金流向，实现“打财断血”。对公职

人员、镇村干部参与、包庇、纵容非法采砂行为的，依法依规一查到底。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公安、纪委监委、检察机关移交线索，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各镇、各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履职，切实加强协作联动，形成工作合力，狠抓工作落实，建立健全采砂管理长效监管机制，确保全县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 五、如何处理意见分歧情况？

制定过程中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及各镇意见，无重大意见分歧。

